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326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07 被 告 李啓弘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
09 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97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理由要領

1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6頁):

18 被告在民國113年9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19 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和城路時，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
20 離之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
21 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
22 損。

23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6頁):

24 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27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9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30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31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1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02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3 2、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汽車）而與本件汽車發生
04 碰撞，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
05 盡相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
06 定效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69,976元：

08 1、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
09 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
10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廠）進行修
11 復，合先說明。

12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
13 限公司關渡保養廠（下稱中華賓士公司）維修、估價（本院
14 卷第26-27頁），另考量中華賓士公司出具的修項目與本件汽
15 車受碰撞處可能受損之狀況大致相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
16 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基此，
17 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81,871元（即維修估價
18 單所載之金額）。

19 3、經折舊計算及原告同意折舊金額為69,976元後，原告可以請
20 求的維修費為69,976元：

21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6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8 (2)、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經估價後修復費用為
29 81,871元，其中零件部分為64,472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3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汽車之耐用年
31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0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2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4 者，以1月計」，本件汽車出廠日係113年4月(詳見本院卷第
05 15頁)，至本件車禍發生時，使用約5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06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5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又上
07 開經折舊後的零件費用，加計無庸折舊的部分即鈹金4,060
08 元、噴漆13,339元後，總數為71,958元(計算式：54,559元
09 +4,060元+13,339元=71,958元)，此即為原告原得請求之
10 修車費用。

11 (3)、又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同意零件折舊後請求金額為6
12 9,976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此開金額小於上開所計
13 算之金額且較有利於被告，基此，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車輛
14 維修費用69,976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沈 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0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1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4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5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

28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4,472 \times 0.369 \times (5/12) = 9,9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472 - 9,913 = 54,559$